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張圳霖

相 對 人 張潘照

關 係 人 張圳忠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潘照（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張圳霖（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張圳忠（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圳霖、關係人張圳忠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次子，相對人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張圳霖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張圳忠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1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2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3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4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5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6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7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8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9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0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1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2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4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又依上開相對人  
15 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相對人之障礙等級為「極重  
16 度」，顯示相對人屬病情嚴重之病人，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  
17 必要，復據鑑定人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陳  
18 廣鵬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面對主試者或相對人之子  
19 女叫喚僅有眼睛緊閉之反應，無任何口語表達，無法依據任  
20 意指導語進行回應，平日亦無法明確針對他人提問回應及表  
21 達其需求，因此由其家屬負責就醫及各項一般生活及行政事  
22 務，自我照料上，餵食（由口進食流質食物）、穿衣、清  
23 潔、如廁皆需由他人協助，大小便失禁，測驗結果，MMSE=  
24 0，相對人無法有意義或切題回應任意測驗問題，CDR=3，臨  
25 床失智評估量表落於重度範圍，已達到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26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27 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監護宣告鑑定報告書在  
28 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認為相對  
29 人現已因失智症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態，而無法表達  
30 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達不能為  
31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

01 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次查，聲請人張圳霖為受監護宣告人張潘照之長子，而受監  
04 護宣告人之配偶張永坤已歿，其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次  
05 子即關係人張圳忠、長女張彩鳳、次女張淑員等情，有上開  
06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  
07 請人及關係人張圳忠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次子，各  
08 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9 人，且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女張彩鳳、次女張淑員對此亦表同  
10 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  
11 人之能力，並適於任之，本院認由聲請人張圳霖擔任監護  
12 人，及由關係人張圳忠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  
13 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  
14 分別選定張圳霖為受監護宣告人張潘照之監護人，及指定張  
15 圳忠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蘇靜怡